**2018桃園客語說故事競賽實施計畫**

1. **競賽宗旨：**桃園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鼓勵本市公私立中小學及幼兒園學生加強客語口說能力，有效推動本土語言教育，強化客語傳承向下扎根，弘揚客家文化，特舉辦本競賽。
2. **辦理單位：**
	1. 指導單位：桃園市政府、桃園市議會。
	2. 主辦單位：桃園市政府客家事務局。
	3. 共同辦理單位：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4. 協辦單位﹕桃園市高中小學家長會長協會。
3. **辦理方式：**
	1. 競賽組別及對象：
		1. 組別及名額：
			1. 國小低年級學生組（包括公私立小學一、二年級學生）:以個人為限，名額上限60人。
			2. 國小中年級學生組（包括公私立小學三、四年級學生）:以個人為限，名額上限60人。
			3. 國小高年級學生組（包括公私立小學五、六年級學生）:以個人為限，名額上限60人。
			4. 國中學生組（包括公私立國中七～九年級學生）:以個人為限，名額上限60人。
			5. 幼兒親子組(包括本市公私立幼兒園學生及其直系或旁系親屬，成員至少2代以上):以團體為限，每隊至多4人，名額50隊。
		2. 主辦單位得視報名情形於5組總名額內調整。
	2. 各校報名人數:為使更多學校參與，每所國中小或幼兒園針對所有組別之報名學生人數原則以25人為上限；惟主辦單位得視報名情形於5組總名額內調整。
4. 競賽日期：107年5月27日(星期日)上午9時開始比賽 (原則上午8時30分前報到)。
5. 競賽地點(暫定):中原大學(桃園市中壢區中北路200號)
6. 故事內容：

主題應以客家人文節慶、在地傳說、校園/社區發展歷史等故事為主題，可參考本府客家事務局製作之客語故事集或其他自行取得授權使用或自創之內容。使用本府客家事務局製作之客語故事集以外之內容者，請於報名時加附故事文字稿。

1. 評審：邀請國內專家學者擔任評審委員。
2. 評審標準：
	* + - 1. 咬字發音：30%。
				2. 口說技巧(聲調、表達、流暢度):30%
				3. 內容（取材、結構、詞彙、創意）：30%。
				4. 儀態動作（儀容、態度、表情）：10%。
3. 競賽規則:
4. 出場順序：暫定107年5月21日(星期一)，於桃園市客家文化館辦理公開抽籤，抽籤結果公布於主辦單位網站。當日參賽者依抽籤順序出場，現場唱名3次未上台者視為棄權或遲到，遲到者進入比賽將扣減總分10分。
5. 競賽時間：以3分鐘為準（時間在2分30秒至3分30秒之間不扣分，每不足或超過30秒以上者扣總分1分，未滿30秒以30秒計，依此類推）。
6. **參賽者運用道具裝扮僅限由參賽者本人攜帶上台，違者不予計分**。
7. 成績公布：比賽當天於會場公布得獎名單並進行頒獎，同時公布於主辦單位網站。

**肆、報名方式：**

1. 報名期間:即日起至107年5月17日下午5時止。
2. **以各校為單位統一報名**，請填妥報名表（如附件一、二、三）及參賽者著作權授權同意書(如附件四，使用本局製作之客語故事集以外之內容者，請於報名時加附故事文字稿)，**掛號郵寄(以郵戳為憑)或親送至主辦單位**。

送件地點: 桃園市政府客家事務局文教發展科

 (32546桃園市龍潭區中正路三林段500號)

連絡電話：(03)4096682分機2005 吳先生

1. **獎勵辦法：**
	1. 各組獎項及獎勵內容如下：
2. 第一名1名:提供每名(隊)獎金新臺幣6,000元或等值禮券、獎狀一幀。
3. 第二名2名:提供每名(隊)獎金新臺幣4,000元或等值禮券、獎狀一幀。
4. 第三名3名:提供每名(隊)獎金新臺幣2,000元或等值禮券、獎狀一幀。
5. 優等獎原則6名:提供每名(隊)獎金新臺幣1,000元或等值禮券、獎狀 一幀。
6. 甲等獎原則12名:提供每名(隊)獎金新臺幣600元或等值禮券、獎狀一幀。
7. 客語小尖兵獎(若干名，實際上台參賽但未獲獎者):提供每名(隊)獎狀一紙。
	1. 各組優等及甲等人(隊)數，屆時得依比賽情形經評審團決議增減之。
	2. 每校於比賽當日到場之參賽者及帶隊老師(每校至多2名)均提供餐盒1份。
	3. 每位(隊)參賽者指導老師(不限學校正式教師，無者免填)限1人，應於各校報名時彙整填列，報名截止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更改或補報。各校參賽者獲前三名獎項之指導老師(限報名時填列者)，另依市府規定辦理或函請所屬學校比照辦理獎勵；其餘指導參賽獲優等、甲等獎或未符市府獎勵規定者，由主辦單位核發獎狀一幀。
	4. 協助推動學生參與本活動之教職員，依據「桃園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平時獎懲標準表」及「桃園市市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教職員獎懲要點」核予獎勵。
	5. 實際上台參賽者及其指導老師、比賽當日之帶隊老師，每人均獲贈文宣品1份。

**陸、參賽者資格或有關競賽之抗議：**

1. 應由老師出具書面抗議書，詳細申訴抗議理由。抗議書限於各該組競賽成績公布後1小時內提出，逾時不予受理。
2. 抗議事項以競賽規則、秩序及參賽人員資格為限，對評審委員之評分及其他如技術性、學術性者不得提出抗議。

**柒、**參加本活動之老師及各組競賽員，屬公教人員者，參賽當日給予公（差）假登記，並得依實際參賽日起6個月內，課務自理原則下覈實補休假。

**捌、注意事項：**

1. 參賽者應確保參賽故事無發生侵害第三人著作權利之情事；如有抄襲、重製、侵權、誹謗、妨害風俗或違反其他法令等情形發生，除取消得獎資格、追回獎項外，參賽者應負一切相關法律責任。
2. 參賽者若因報名手續不完整，且未能於承辦單位通知後**2**日內完成補正者，視同放棄參賽資格，不得異議。
3. 凡報名參加本競賽者，視為已充分瞭解本比賽規則中各條款，並同意完全遵守本規則所述之各項規定。
4. 參賽選手於本次競賽之影音、影像、著作及肖像權等相關著作權須無償授權主辦單位進行任何非營利性之運用。
5. 各組競賽人員於報到當日須攜帶**附有照片之身分證明（如國民身分證、學生證、健保卡、學生在學證明或其他證明等）**以備核對。
6. 各組參賽者應於全組競賽結束及評審講評後，始得離席。
7. 頒獎典禮將於當日各組比賽均完畢後舉行，請各組參賽選手於比賽後，準時出席頒獎典禮。各組得獎選手務必出席，事先未經主辦單位同意而無故缺席者，將取消其得獎獎金或等值禮券。
8. 會場內為維持比賽程序之順暢，部分區域設有評審工作席、計時席、成績作業席…等管制區，非經工作人員同意，請勿進入。
9. 最新活動消息以本府客家事務局官網公告為準，請各校隨時注意，恕不個別通知。
10. 本計畫相關事項如有疑義或其他未盡事宜，主辦單位保有解釋及變更之權利。
11. 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得由主辦單位修訂後公布施行之。

<附件一>**（國小學生組報名用）**

|  |
| --- |
| **2018桃園客語說故事競賽活動報名表（國小）** |
| 學校名稱 |  | 電話 |   |
| 聯絡人 |  | 聯絡電話（手機） |  |
| 參加組別代號 | A:國小低年級學生組(1~2年級) B: 國小中年級學生組(3~4年級)C:國小高年級學生組(5~6年級) |
| 腔調別代號 | 甲：四縣腔 乙：海陸腔 丙：大埔腔 丁：饒平腔 戊：詔安腔 |
| 國小學生組參賽者資訊 | 姓名 | 性別 | 參賽組別代號 | 腔調別代號 | 出生年月日 | 葷素 | 指導老師(無者免填)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比賽當日帶隊老師\_\_\_\_\_\_名(無者免填)

姓名:­­­\_\_\_\_\_\_\_\_\_\_\_\_\_\_\_\_ 葷素:\_\_\_\_\_\_\_\_ 聯絡手機:\_\_\_\_\_\_\_\_\_\_\_\_\_\_\_\_\_\_

姓名:\_\_\_\_\_\_\_\_\_\_\_\_\_\_\_\_\_ 葷素:\_\_\_\_\_\_\_\_ 聯絡手機:\_\_\_\_\_\_\_\_\_\_\_\_\_\_\_\_\_\_

承辦人員： 單位主管： 校長：

<附件二>**（國中學生組報名用）**

|  |
| --- |
| **2018桃園客語說故事競賽活動報名表（國中）** |
| 學校名稱 |  | 電話 |   |
| 聯絡人 |  | 聯絡電話（手機） |  |
| 腔調別代號 | 甲：四縣腔 乙：海陸腔 丙：大埔腔 丁：饒平腔 戊：詔安腔 |
| 國中學生組參賽者資訊 | 姓名 | 性別 | 腔調別代號 | 出生年月日 | 葷素 | 指導老師(無者免填)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比賽當日帶隊老師\_\_\_\_\_\_名(無者免填)

姓名:\_\_\_\_\_\_\_\_\_\_\_\_\_\_\_\_ 葷素:\_\_\_\_\_\_\_\_ 聯絡手機:\_\_\_\_\_\_\_\_\_\_\_\_\_\_\_\_\_\_

姓名:\_\_\_\_\_\_\_\_\_\_\_\_\_\_\_\_\_ 葷素:\_\_\_\_\_\_\_\_ 聯絡手機:\_\_\_\_\_\_\_\_\_\_\_\_\_\_\_\_\_\_

承辦人員： 單位主管： 校長：

<附件三>**（幼兒親子組報名用）**

|  |
| --- |
| **2018桃園客語說故事競賽活動報名表（幼兒園）** |
| **幼兒園**名稱 |  | 電話 |   |
| 聯絡人 |  | 聯絡電話（手機） |  |
| 腔調別代號 | 甲：四縣腔 乙：海陸腔 丙：大埔腔 丁：饒平腔 戊：詔安腔 |
| 幼兒親子組參賽者資訊 | 姓名 | 性別 | 與參賽學生關係 | 腔調別代號 | 葷素 | 出生年月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指導老師姓名(無者免填) |  |
| 幼兒親子組參賽者資訊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指導老師姓名(無者免填) |  |

※比賽當日帶隊老師\_\_\_\_\_\_名(無者免填)

姓名:\_\_\_\_\_\_\_\_\_\_\_\_\_\_\_\_ 葷素:\_\_\_\_\_\_\_\_ 聯絡手機:\_\_\_\_\_\_\_\_\_\_\_\_\_\_\_\_\_\_

姓名:\_\_\_\_\_\_\_\_\_\_\_\_\_\_\_\_\_ 葷素:\_\_\_\_\_\_\_\_ 聯絡手機:\_\_\_\_\_\_\_\_\_\_\_\_\_\_\_\_\_\_

承辦人員： 單位主管： 園長：

<附件四>

2018桃園客語說故事競賽著作權授權同意書

|  |
| --- |
|  茲因○○○[請填入參賽者姓名]（以下簡稱參賽人）參加2018桃園客語說故事競賽（以下簡稱本活動），本人係參賽人之法定代理人，並保證參賽作品○○○[請填入說故事主題]之使用皆符合比賽規定，絕未侵害他人著作權，如有不實或違反著作權法及相關規定致引起糾紛，將自負法律責任，主辦單位並得要求返還全部得獎獎勵。另於本同意書相關範圍內，因可歸責於參賽人之事由，致主辦單位有所損害者，願負賠償之責。 現同意將參賽人參加本活動之影音、影像、著作、肖像權及任何相關之著作權非獨家、非專屬，不限時間、次數、地域，無償授權桃園市政府以任何非營利方式利用，桃園市政府並得逕行對第三人進行任何非營利方式之再授權。但參賽人仍為前開各項權利之權利人，有權自行利用相關內容。**※使用本府客家事務局製作之客語故事集以外之內容者，請於報名時加附故事文字稿。**參賽人：學校單位：授權人： （簽名）與參賽人關係：身分證字號：戶籍地址：聯絡電話：中華民國 107 年 月 日 |